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东兴医药产业中药材香料示范产业园项目设计(重)

项目编号: FCZC2025-C3-810110-GXDH

采 购 人: 东兴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4
第六章	合同文本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兴医药产业中 药材香料示范产业园项目设计(重)

(FCZC2025-C3-810110-GXDH)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兴医药产业中药材香料示范产业园项目设计(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CZC2025-C3-810110-GXDH

项目名称: 东兴医药产业中药材香料示范产业园项目设计(重)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陆万贰仟壹佰元整(¥862,100.00)

最高限价: 同预算

采购需求: 采购东兴医药产业中药材香料示范产业园项目设计服务 1 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 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之日起 6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编制工作; 方案设计完成后 9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作; 初设批复后 10 日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5 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施工配合: 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2) 主持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必须 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并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主持结构设计的专业负责人 必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并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每天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2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后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防城港市政府采购开评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东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竞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

"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 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竟标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磋商保证金: 无。
- 5. 监督部门

名称: 东兴市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770-769051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东兴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址: 东兴市新华路 260 号市发改局办公楼二楼

联系方式: 莫本毅, 0770-76863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街道中段金石国际财富中心 1302 房

联系方式: 0770-2882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林桦

电话: 0770-2882618

附件:

- 1、采购需求
- 2、可行性研究报告
- 3、项目红线图

采购人: 东兴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2	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2. 供应商根据防财监〔2023〕58 号文要求提供的《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
	诺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1	5.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6.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无授权的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报价文件					
12. 1. 2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2. 1. 3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设计工作大纲、设计服务方案;(格					
	式自拟) (供应商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					
	求编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 报价应					
	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服务及服务相关的费用和 所需缴纳的所有					
15. 2	价格、税费等。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					
	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					
	报价中。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9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6. 3	商务/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28.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2%【根据《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防政办发[2021]1号)文件精神,如成交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防财采(2022)12号)文件精神,如乙方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联
31.2	系电话: 0770-2882618, 通讯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街道中段金石国际财富中
	心1302房)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Str. Dometh L. L. D. D.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由采购人在确认成交通知书及招投标工作完结后,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
	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采购文件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费率标准(服务类),
32. 1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10%收
	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防城港桃花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5954200000837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 1	 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
	 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
	 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3. 2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
	 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 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 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 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 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竟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 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 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竞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

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 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 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 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类型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6.300	9. 450	9.450
100-500	4. 410	6. 930	5. 040
500-1000	3. 465	5. 040	2. 835
1000-5000	2. 205	3. 150	1. 575
5000-10000	1. 260	1. 575	0.630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4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0.945%=0.945 万元

(140-100) 万元×0.504%=0.20万元

合计收费=0.945+0.20=1.1466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 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拾陆万贰仟壹佰元整(¥862,100.00)。

▲一、	技术要求	ξ		
序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所属 行业	服务要求
1	东药中香范园设(兴产药料产项计)	1 项	其 未 明 业	1、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位于广西东兴市跨合区 G-02-02-04-03#地块。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6666.68m² (折合 25 亩),拟建厂房 3 栋和配电房 1 栋,总建筑面积 17096.00m²,其中 1#厂房 5040.00m²,2 厂房 9072.00m²,3#厂房 2880.00m²,配电房 104.00m²;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序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 2、设计要求 2.1设计阶段及范围 设计阶段: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 设计范围: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明确项目专业类别、技术交底及施工期间提供现场营合服务等。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工程概(预)算等。 2.2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最低要求: 2.2.1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并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3质量要求 本项工程设计必须按照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满足

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效果和设计使用功能须满足 采购单位要求并通过广西防城港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

2.4 其他要求

项目组组建后,供应商须提交一份项目小组工作人员分工表给采购人,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改变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名单,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的设计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同时不得改变原承诺项目级人员中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的比例及人员配置情况,否则,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有关的合同。对于不胜任工作人员,当采购人要求更换时,供应商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在本项目工程内任职。

2.5 提交成果资料及份数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下列成果文件,其质量应满足 国家和行业相应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

方案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文本、图纸及其他附件各8份,电子版文件一套。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本、概算书、图纸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各8份,CAD版本图纸的电子版文件一套。

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应 充分优化方案,节约工程投资。

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说明、相关专业图纸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 他附件各8份,CAD版本图纸的电子版文件一套。

▲二、商务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 金额, 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服务及服务 相关的费用和 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 报价要求 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 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 在竞标总报价中。 1.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 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之日起 6 日内完成方案 设计编制工作; 方案设计完成后9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作; 初设批复后 10 日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5 日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内完成补充、修改;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 验收。 2. 服务地点: 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工程勘察设计必须按照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满 质量要求 足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深度要求,设计效果和设计使用功能须满足采 购单位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要求	成交服务商要配合完成项目设计文件后续审查报批工作,按照需求修改完善项目设计。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的不间断的电话热线服务,在接到问题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设计完成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并落实资金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费用。特别说明: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项目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工作,如因项目设计问题不能获得报批,视为成交供应商服务成果无效,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合同 100%金额。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
安全责任	成交服务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工地现场安全 管理规定,对其派驻人员、设备及作业过程承担全部安全管理责任。 因成交服务商未履行安全义务造成的伤亡、财产损失或工期延误,由 成交服务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 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 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最终结算价	若本项目财政评审最终金额大于成交金额,则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成 交金额为准,若本项目财政评审最终金额小于成交金额,则本项目最 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最终金额为准。
其他要求	1. 以上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如有一项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设计工作大纲、设计服务方案及与项目相关的业绩等内容以供评审,具体要求详见评审标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

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 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的;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内容作 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 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 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 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 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 竟标服务/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3) 竟标服务/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1		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20 分
	DITH 24	应当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证明文件(格式见第	
		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4)以进入比较与综合评分环节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服务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某服务商最后报价×20	
		(6)评标委员会认为服务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服务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	
		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5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 1	服务承诺方案	一档(1分):服务承诺内容杂乱,表述粗略,服务范围不明确; 二档(4分):服务承诺内容有基本的框架,服务承诺满足项目 要求,有基本的项目前期工作进度计划、后续服务计划,服务响 应时效性可行; 三档(7分):服务承诺详尽、合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有 详尽的项目前期工作进度计划、后续服务计划,有服务承诺的质 量保证措施,服务响应时效性较好,对满足时效性的难度进行科学	10 分
		分析,具有保证时效性的措施; 四档(10分):服务方案详细、完整,服务承诺很好满足项目要求。能为采购人提供完善服务,有详细的项目前期工作进度计划、周全的后续服务计划,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有定期回访计划、参与评审会议服务工作安排妥当等,且服务承诺的质量保证措施周全,服务响应时效性好,对满足时效性的难度判断准确,采取保障措施操作性强。	
		一档(1分):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内容糊、逻辑	
		不清晰,没有明确的质量标准及缺乏保证措施,导致难以确保项	
		目质量保证;	
		二档(4分):项目质量控制、进度安排等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性和控制性措施、工作内容及工作步骤单一;	
	质量保证措施	三档(7分):项目质量控制、进度安排等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性	
2.2		和控制性措施较详细,工作内容及工作步骤比较完整、合理,质	10分
		量管控体系基本健全,质量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可行;	
		四档(10分):项目进度安排、质量控制等实施过程中的保障	
		性和控制性措施考虑周全,进度质量措施周全,工作内容及工作	
		步骤完整,可行性强、效率高,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质量管控体	
		系健全,质量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得当、可行。	
		一档(5分):设计工作大纲简单和工作计划粗略、基本满足	
		实施要求,工作大纲响应程度基本满足要求。	
2.3		二档(10分):设计工作大纲较明确和工作计划合理比较紧 凑,工作大纲响应有深度。	
	设计工作大纲	三档(15分):设计工作大纲较清晰和工作计划安排合理紧	20 分
		凑,工作大纲响应有深度,符合项目需求。	
		四档(20分):熟悉项目情况,设计工作大纲定位明确和工	
		作计划合理紧凑,实施流程合理,工作大纲科学合理有深度,完	
			<u> </u>

		全契合项目需求。	
2.4	设计服务方案	一档(5分):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程度一般,工作计划、安排,质量和设计工期控制的主要措施方案操作性不强; 二档(10分):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程度一般,工作计划、安排,质量和设计工期控制的主要措施方案操作性一般,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程度及其解决措施方案一般,设计组织实施一般; 三档(15分):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程度较好,工作计划、安排,质量和设计工期控制的主要措施方案操作性较强,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程度及其解决措施方案有针对性,设计组织实施较好; 四档(20分):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较深,能完整体现必要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说明等描述完善;总平布局科学合理,分区明确,流线清晰;平面布局满足规范要求,功能性强;建筑立面效果突出;专业技术指标准确合理、严谨,整体设计思	20 分
2	密 夕八	路非常清晰、完整,能提供相关图纸或示意图。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 1	人员配备分	(1)投入的技术人员能力配置(满分15分)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拟投入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各专业设计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专业得1.5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专业得3分,满分10.5分;上述人员同时具有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一个加2分,满分4.5分。注: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持证人员已退休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15 分
3. 2	业绩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同类设计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满分5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5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当电子签名)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_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者电子	签名)	: _	
供应商(电子签	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 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 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承诺具有满足本项目的承保资格、经营能力、售后服务和偿付能力; 承诺同一保险机构只有一家公司(包括其总公司、省级分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分 支机构)参与本次竞标,如有2家及以上属于本单位同系统的供应商(包括其总 公司、省级分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竞标的,则只认可最先获取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	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	图密的内容有: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信函请寄:		由以	攻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	再寻求	 く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	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	[目名称:	项目	目编号:	:		
分	、标(如有):					
供	快应商名称:					
				单位:	元	
序	服务名称	数	单	合同履行期限	总价	备注
号	加力 石柳	量	位	口间/废门 对阴风	ارجب ا/ ا	田仁
1		1	项			
合计	金额大写:人民币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 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 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 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 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的	的名称:					
地	址:					
姓	名:	_性	别:			
年	岭:	_职	务:			
身份证	E号码:				_	
系 <u>(</u> 供	<u>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	E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E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u>),现 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 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及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验收标准			
安全责任			
知识产权			
最终结算价			
其他要求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乡 加 七	
姓名	职务	职业资格或者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劳动合同编号
		执业资格证或		工作时间	
		者其他证书			

· • •	٠.	
V =		
1	Ι.	í

-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 1. 我方承诺, 若本单位成交, 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 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竞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
(项目名称)(以下简	称本项目)的服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
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	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	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经	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
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	设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法	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的	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
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
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口	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	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	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	岩号:			-
采购人名称:				-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页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_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	耳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年_	月	_目,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	7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	上诉请 :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项目服务类型:	设计
委托方:	
受委托方:	
签订日期:	

(本合同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建设规模:。
4. 设计内容: 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设计深度、建筑设计服务及内容要求,负责该项目的方案
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向采购单位提供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各阶段设计图纸
<u>、各专业计算书和其它资料,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施工图纸的审查和设计交底及分项分部工程的</u> 验收工作。
5. 投资估算:约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包括(包含但不限于)主体建筑的建筑工程设计,室外工程设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设计深度、建筑设计服务及内容要求,负责
该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向采购单位提供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各阶
<u>段设计图纸、各专业计算书和其它资料,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施工图纸的审查和设计交底及分</u>
<u>项分部工程的验收工作</u> 。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报价表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本项工程设计必须按照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效果和设计使用功能须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并通过广西防城港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	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u>、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u>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u>陆</u> 份,设计人执 <u>肆</u> 份。
发包人: (公章)	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时间:年月日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 (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8) 设计费计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技术标准
-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 1.4.2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合同附件;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6 联络
- 1.6.1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u>5</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 <u>长期</u>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设计人关于项目设计的方案、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u>督促指导设计人关于项目设计的方案、过程、成果等工作的完成情况,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u>。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u>7</u>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 2.3.2 发包人应在_1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顺延情况的除外),并对提交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

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对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 (4)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或不及时提供保修期间设计服务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按合同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
 - (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要求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
- (7)除发包人要求外,设计人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的设计文件;擅自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一概由设计人负责赔偿,赔偿金按工程实际损失的金额支付给发包人。
 - (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负责解决。
 - (9) 严格执行国家制订的规范和地方法规,贯彻设计终生责任制的质量要求。
- (10)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对设计图纸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
通信地址:	

3.2 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u>按合同要求负责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一切事物,包括项目的</u>组织、协调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7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u> 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有关的合同。当发包人要求更换时,设计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在 本项目工程内任职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合同终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3 设计人人员
-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日历天内。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u>合同终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u>按实际损失赔偿。
 - 3.4 设计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3.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6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 5.1.2.2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定。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 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执行。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u>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日历天</u>内。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u>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u>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重大变更应在10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u>, <u>重要变更应在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u>, 一般设计变更图纸 3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工地重大事件处理24小时内到达现场。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2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2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_无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u>要求节能、结构等专业建模文件、CAD 文件为解密版本(可编辑),且须满足AutoCAD 2018及以上版本兼容格式要求、PDF 版本文件、刻录光盘。</u>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_另行约定。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6.1、6.2、6.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0 天。
-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u>10</u>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 8.7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__。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价格计算:成交金额<u>人民币 (¥ 元)</u>。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通用文件执行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文件执行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按通用文件执行____。

- 10.3定金或预付款
- 10.3.1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价的30% 。

10.3.2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10工作日内支付。

- 10.4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10.4.1 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0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设计成果通过 发包人审定认可后,发包人应在财政部门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如因财政资金未 按时到位导致付款延迟,付款期限自动顺延至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
- 注:若本项目财政评审最终金额大于成交金额,则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成交金额为准;若本项目财政评审最终金额小于成交金额,则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最终金额为准。

特别说明: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后续项目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工作,如因项目设计问题不能获得报批,视为设计人服务成果无效,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退还合同100%金额。

10.4.2 发包人拨款时间以设计人提供的书面请款材料为准,每次请款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5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__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复制、修改或向第三方披露。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发包人</u>。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无___。
 - 13.3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计取设计费。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无__。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1 执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设计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设计资料的,或不及时提供保修期间设计服务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逾期超过10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不得超过设计费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因项目设计问题不能获得报批,视为设计人服务成果无效,设计人应退还合同100%金额。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损失按国家现行质量事故评定标准进行赔偿,且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4.2.5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u> 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 天。
- 16.4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u>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u>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2种方式解决: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无。